2020年度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
部门决算

2021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岸区委统战部是区委主管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加挂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贯彻落实、监督、检查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

2.负责协助区委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保持联系，认真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基本方针政策；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培养、选拔新一代的代表人物。

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和实职安排，加大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4.研究贯彻、检查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协调非公有制经济与各方面的重大关系；对工商联党组实行领导。

5.负责研究贯彻、检查落实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影响民族关系及宗教界稳定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6.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全区对台工作；承担区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7.统一领导全区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

8.负责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掌握政策，协调关系，举荐人才，提出政策性建议。

9.负责开展全区统一战线理论的学习、宣传、教育、研究工作；负责统战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

10.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各单位、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领导区总商会、区海外联谊会、区台胞台属联谊会、区知识分子联谊会、区黄埔同学会。

11.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

12.负责统战系统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 13 人，工勤 1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1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0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5.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915.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15.05**	**总计**	60	**915.0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60 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5.05	915.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47	802.47					
20123			民族事务	176.65	176.65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65	176.65					
20125			港澳台事务	33.89	33.89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9	27.89					
2012505			台湾事务	6.00	6.00					
20134			统战事务	591.93	591.93					
2013401			行政运行	309.17	309.17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59	246.59					
2013404			宗教事务	36.16	3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	3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6	1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6	18.56					
20808			抚恤	16.82	16.82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2	16.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9	3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9	3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	7.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3	23.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0	4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0	4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7	29.67					
2210202	提租补贴	6.54	6.54					
2210203	购房补贴	9.78	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款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5.05	421.74	49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47	309.17	493.30			
20123			民族事务	176.65		176.65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65		176.65			
20125			港澳台事务	33.89		33.89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9		27.89			
2012505			台湾事务	6.00		6.00			
20134			统战事务	591.93	309.17	282.76			
2013401			行政运行	309.17	309.17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59		246.59			
2013404			宗教事务	36.16		3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	3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6	1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6	18.56				
20808			抚恤	16.82	16.82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2	16.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9	3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9	3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	7.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3	23.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0	4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0	4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7	29.67				
2210202	提租补贴	6.54	6.54				
2210203	购房补贴	9.78	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2.47	80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39	35.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19	31.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00	4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5.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5.05	915.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5.05	**总计**	64	915.05	91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915.05	421.74	49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47	309.17	493.30
20123			民族事务	176.65		176.65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65		176.65
20125			港澳台事务	33.89		33.89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9		27.89
2012505			台湾事务	6.00		6.00
20134			统战事务	591.93	309.17	282.76
2013401			行政运行	309.17	309.17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59		246.59
2013404			宗教事务	36.16		3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	3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6	1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6	18.56	
20808			抚恤	16.82	16.82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2	16.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9	3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9	3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	7.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3	23.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0	4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0	4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7	29.67	
2210202	提租补贴	6.54	6.54	
2210203	购房补贴	9.78	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46.15	30201	办公费	0.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5.45	30202	印刷费	0.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24.1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3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95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19.21	30216	培训费	2.05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48.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4.11	公用经费合计					1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915.0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0.6万元，下降9.91%，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安排，压减行政经费。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915.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5.05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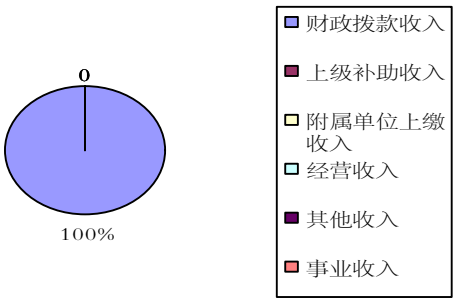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1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09 %；项目支出 493.3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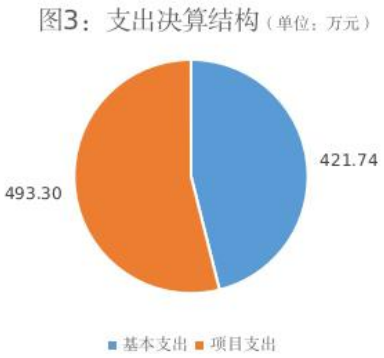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15.0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0.6 万元，下降 9.91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安排，压减行政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5.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0.6 万元，下降 9.91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安排，压减行政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5.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02.47 万元，占 87.70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6.00 万元，占 5.03 %；主要用于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 万元，占 3.87 %；主要用于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19 万元，占 3.41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5 %。其中：基本支出 421.74 万元，项目支出 493.3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不含保密工作）：

1.一般行政事务经费 204.55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召开民主协商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党外代表人士学习、培训工作；党外代表人士培养、选拔、考察、推荐工作；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区对台工作；联系港澳台及海外有关社团和重点代表人物；开展全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

战工作；开展全区统一战线理论的学习、宣传、教育、研究工作等，促进了全区统一战线和谐发展，加强了全区民主政治建设。

2.统战事务经费288.76万元。主要用于区各民主党派、区知联会、区台联会、区海联会、区黄埔同学会等组织的活动支出、参政议政等，促进基层民主党派组织、统战社团的自身建设，发挥其在反映社会民意、协调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开展对外交往方面的积极作用。争创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宗教专项工作学习培训、宗教界代表人士及骨干力量工作、传统宗教节庆活动安全保障及宗教活动场所慰问、处理宗教领域矛盾纠纷慰问工作、宗教工作接待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0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3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业务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4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4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5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公积金金额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3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45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和退休人员死亡抚恤。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3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2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整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1.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4.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3 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 7.98 万元，下降 31.16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整变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9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22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15.05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整体运行良好:

2020 年，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在湖北考察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统战部长会议的总体部署要求，紧扣凝聚人心这个根本，突出思想引领这个主线，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完善机制、提质增效、创新发展、服务大局，为助推全区各项工作凝聚了最广泛的智慧和力量。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以绩效管理为抓手，各项工作组织实施有序，财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资金单独核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整体支出资金项目达到了预期目的，成效显著。经过自评，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2020年度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中国共产党武汉市
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td></tr>
<tr><td colspan="3">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td><td colspan="2">421.74</td><td>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493.30</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预算数
（A）</td><td colspan="2">执 行 数（B）</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
(20*执行率)</td></tr>
<tr><td>798.14</td><td colspan="2">915.05</td><td>114.64%</td><td>2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 1:</td><td colspan="7">对党外干部、民主党派、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培养教育</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统一战线各领域培训</td><td>≥50人次</td><td>120</td><td>7</td><td>7</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民主党派领导成员调研座谈</td><td>≥4次</td><td>4次</td><td>7</td><td>7</td></tr>
</table>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研成果	⩾5条	19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言献策	⩾4	1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一战线成员满意度	⩾90%	100	4	4
年度目标 2:		统战理论研究信息宣传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送各级统战信息	⩾50条	43	7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调研报告	⩾10篇	19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辑江岸统战	⩾6期	5	6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	⩾90%	100	4	4
年度目标 3: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有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用语言文化培训	⩾70人次	80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次	4	7	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基地	⩾2家	2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	⩾90%	100	4	4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定期进行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分析，及早发现并解决问题，不断强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党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民主党派参加民主协商会议4次；二是参加统一战线活动12次；三是调研报告完成19篇；四是党外代表人士提出建设性、针对性意见28条；五是建议被中央、省、市领导和上级部门批示、采纳10篇；六是统战成员满意度100%。

2020年度党派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党派工作</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岸区委统战部</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联络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66</td><td>66</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
（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具体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
（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参加民主协商会议</td><td>≥4</td><td>4</td><td>1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参加统一战线活动</td><td>≥4</td><td>12</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调研报告</td><td>≥12</td><td>19</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党外代表人士提出建设性、针对性意见</td><td>≥5</td><td>28</td><td>15</td></tr>
</table>

	效益指标（40分）	效益指标	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被中央、省、市领导和上级部门批示、采纳	⩾5	10	10
		效益指标	统战成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科学、精细化的编制预算，严格按规定合理安排支出。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统战社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骨干人士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班5次,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并赴红色场馆现场学习；二是初步建立20多名网络代表人士组成的网络人士数据库，形成江岸区网络代表人士小组；三是积极打造“汉口文创谷”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并被确定为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重点项目；四是新联会成员撰写了8篇社情民意调研报告；五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建言献策4条；六是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满意度达到100%。

2020年度统战社团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统战社团</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岸区委统战部</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td><td>88</td><td>88</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具体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骨干人士培训班</td><td>≥2</td><td>5</td><td>1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网络人士骨干队伍</td><td>完成</td><td>完成</td><td>1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打造实践创新基地</td><td>完成</td><td>完成</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调研报告</td><td>≥1</td><td>8</td><td>15</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
（40分）</td><td>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建言献策</td><td>≥4</td><td>4</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新的社会阶层代表
人士满意</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科学、精细化的编制预算，严格按规定合理安排支出。</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对台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接待参访团2次,组织参观辖区侨企“台北院子”等活动；二是广泛团结爱国台胞台属，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交流活动；三是积极协调解决台胞台属疫情期间的实际困难，台胞台属满意度达到100%。

2020年度对台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对台工作</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岸区委统战部</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港澳台侨务工作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td><td>28</td><td>28</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5">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具体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
（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接待参访团</td><td>≥2</td><td>2</td><td>2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赴台参访交流</td><td>≥3</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
（40分）</td><td>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团结爱国人士</td><td>良好</td><td>良好</td><td>3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台胞台属满意</td><td>≥90%</td><td>100</td><td>2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8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按政策要求，停止相关活动。</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对于因项目预定活动不能开展的，及时报请财政，调整各项支出，使单位预算支出与预算内容一致。</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民宗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4次；二是在宗教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慰问活动；三是组织开展少数民族通用语言培训，覆盖80余人；四是开展常态和随机检查，引导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五是积极妥善处理民宗领域纠纷；六是民宗界代表人士整体满意度较高，达到100%。

2020年度民宗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统战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民宗工作</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岸区委统战部</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民族宗教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td><td>40</td><td>4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年度
绩效</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具体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able>

目标（80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2	4	15
		数量指标	宗教传统节日慰问	完成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通用语言培训	≥70	80	15
		质量指标	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	良好	良好	15
	效益指标（40分）	效益指标	重大纠纷	妥善处置	妥善处置	10
		效益指标	民宗界代表人士满意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科学、精细化的编制预算，严格按规定合理安排支出。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93.30万元,执行数为493.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组织开展了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研究、宣传和教育；二是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三是强化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四是

持续开展两岸青少年交流活动;五是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民族宗教领域平安稳定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和对应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对于因项目预定活动不能开展的,及时报请财政,调整各项支出,使单位预算支出与预算内容一致,也为下年预算打好基础。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方面

推进政党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明确2020年区委民主协商会议题。召开民主协商会，就江岸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区委工作报告向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新阶层主要负责人征求意见和建议，听取对江岸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分别就江岸区中部教育现代化实验区建设情况、健康江岸建设情况进行了书面协商。

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方面

落实党外干部政策性安排，严格执行党外人士在政协人事安排中的比例，优化党外人士在人大代表中的结构。加强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举办党外干部培训班，组织党外干部接受参政能力培训和廉政纪律教育，并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参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专题展览，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三、民族宗教工作方面

疫情期间，第一时间对各宗教活动场所施行全封闭管理，是全市城区中第一家对宗教场所采取封控措施的单位，有效确保了全区宗教场所“无疫情、零感染”。适时组织召开宗教活动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暨有序恢复开放培训会，对街道、社区、宗

教场所负责人进行培训。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教育，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综合运用法律法规、行政管理、教育引导等方式，妥善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

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方面

我区积极打造“汉口文创谷”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探索“互联网+统战”工作新路径，严格按照《武汉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重点项目（区域）建设标准》，对标做好基地创建工作。我区“汉口文创谷”已被确定为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重点项目。新联会全年开展活动 9 次。

五、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方面

加强港澳台海外联谊平台建设，密切联系交往，广泛开展线上线下联谊活动，支持配合第 20 届华创会筹备相关工作。针对疫情后在汉侨企存在的问题开展调研，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实际困难，积极为在汉侨胞侨眷解决生活问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方面	制定政党协商计划，组织召开政党协商座谈会，党外人士意见建议、调研报告等被上级部门批示、采纳	明确 2020 年区委民主协商会议题。召开民主协商会，就江岸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区委工作报告向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新阶层主要负责人征求意见和建议，听取对江岸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分别就江岸区中部教育现代化实验区建设情况、健康江岸建设情况进行了书面协商。制定《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新联会调研课题的通知》，收集各党派调研思路，提升调研工作精细化水平。

2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举办党外代表人士培训班，积极物色党外后备人才，完善数据库	落实《江岸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五年（2017-2021）培养规划》，制定年度培养计划。11月18日-20日，举办党外干部培训班，组织党外干部接受参政能力培训和廉政纪律教育。12月，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参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专题展览，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安排党外干部参加全市挂职计划。建立全区党外干部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3	民族宗教工作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平稳有序	疫情期间，第一时间对各宗教活动场所施行全封闭管理，有效确保了全区宗教场所“无疫情、零感染”。3月，印制《防疫宣传手册》提供给辖区少数民族群众和经营户，做好疫情初期的宣传防疫工作。帮助滞留在汉流动少数民族经营户解决生活困难问题。鼓励少数民族同胞疫情期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4月28日，江岸区少数民族经营户参加湖北省抗击疫情表现突出的少数民族务工经商群众代表座谈会，并作交流发言。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街道、进学校、进场所活动，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妥善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
4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方面	创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实践创新工作基地	积极打造“汉口文创谷”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探索“互联网+统战”工作新路径，严格按照《武汉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重点项目（区域）建设标准》，对标做好基地创建工作。我区“汉口文创谷”已被确定为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重点项目。
5	港澳台侨工作	加强交流交往，打造宣传基地，做好协调服务	疫情发生之后，迅速开展滞留台胞摸底排查工作，与在汉台胞积极联系，协调解决困难。帮助辖区台企协调解决疫情期间房屋租金减免问题。帮助台侨企完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预案、管理机制等，及复工复产备案相关工作。辖区侨企“台北院子”携手崇文书局举办“崇文小摊，让地摊经济释放城市活力”主题文化公益地摊秀，充分吸引青年消费群体，为院区企业和青创团体营业营收创造良好氛围。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

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用于反映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